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池祐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4

傳真：02-87897674

E-mail：chihyu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30200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60000000G_113020001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貴機關督促所屬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，應個案工程做好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再利用處理，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3年1月2日工程技字第1120201306號函，檢送本會112年12月25日召開之「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」第23次會議紀錄結論三(一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96年7月26日已函發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，「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利用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爰有關「將AC刨除料賸餘價值，以折價項目編列」規定已不存在。另該作業要點停止適用之原因係內政部於96年4月23日已公告將AC刨除料納入該部「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」。
- 三、依內政部上開規範，AC刨除料再生利用用途包括：瀝青混凝土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13/01/08



1130008110

有附件

土鋪面原料、級配粒料基層、底層材料及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，不包含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。

四、本項本會先前一再要求各機關不應再依前述已停止適用之要點辦理，後續如有機關仍再沿用採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AC刨除料之情形，本會將轉請主辦機關之上級首長，就失職人員嚴厲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07